

德政函〔2026〕8号

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村级建制优化 试点工作成果的批复

龙门滩镇、上涌镇、杨梅乡人民政府：

《中共龙门滩镇委员会 龙门滩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石室村和磻坑村级建制优化的请示》（德龙门委〔2025〕34号）、《中共上涌镇委员会 上涌镇人民政府关于恳请同意上涌镇村庄优化整合方案的请示》（德上委〔2025〕42号）和《中共杨梅乡委员会 杨梅乡人民政府关于村级建制优化调整工作的请示》（杨委〔2025〕24号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德化县村级建制优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德委办〔2025〕67号）的精神，经县十九届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研究，结合龙门滩镇石室村、磻坑村等3个乡镇9个村级建制优化工作实际进展情况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撤销龙门滩镇石室村村民委员会、磻坑村村民委员会，合并上述村民委员会范围，设立龙门滩镇嵩魁村村民委员会。撤销石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磻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，成立龙门滩镇嵩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。

二、同意撤销上涌镇桂林村村民委员会、中洋村村民委员会。

下村村村民委员会、门头村村民委员会、东山村村民委员会，合并上述村民委员会范围，设立上涌镇伴林村村民委员会。撤销桂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中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下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门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，成立上涌镇伴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。

三、同意撤销杨梅乡上云村村民委员会、云溪村村民委员会，合并上述村民委员会范围，设立杨梅乡云溪村村民委员会。撤销上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云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，成立杨梅乡云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。

请严格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做好新村村民委员会组建工作，配齐配强村“两委”干部队伍，确保党组织力量坚强有力；积极协调落实各项扶持政策，确保新村日常工作顺利开展和社会和谐稳定，推动农业增效益、农村增活力、农民增收入，不断开创“三农”工作新局面，实现乡村全面振兴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1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